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并且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将完成业务重组后的中仪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